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柯清介

電話：(02)2321—2200 分機：8311

傳真：(02)2358—2523

電子信箱：cjke@moea.gov.tw

受文者：文化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204700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TTCH2)

主旨：檢送「一百一十二年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之委託與受理公告及作業要點各1份，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部業以112年1月3日經商字第11102437690號令訂定發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本補貼經本部公告自112年1月11日起受理，一律採線上申請，申請網站：<https://minimumwage.org.tw/>。
- 二、本補貼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補貼相關事項詳如公告、作業要點及網站規定，請轉知所屬及各事業，如需諮詢請逕洽客服專線(02)7752-3600。

正本：全國各縣市政府、勞動部、財政部、文化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美食交流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商業司(均含附件)



